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默沙东公司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涉及维康特和纽莫法两个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备忘录将作为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依据。

2、备忘录所涉及的上述两个产品的业务中止，公司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备忘录概况

自2011年4月25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与美国默沙东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或“MSD”）就维康特和纽莫法两个疫苗产品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每年续签，最近一期协议期限已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15年暂时中止上述两个产品的代理业务，并就相关善后事宜达成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为妥善处理善后事项签署本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有效配合做好市场对接工作及对第三方必要的变更、解释和说明工作。

2、妥善处理相关物流及库存，相互配合对方相关商务安排，保证各方利益不受影响：

3、如市场交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由MSD与智飞另行协商解决。

4、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上述两种产品销售收入为 3.64 亿元，预计 2015 年公司该两种产品销售收入 1.63 亿元。此代理业务中止，公司 2015 年度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预计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与默沙东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均正常按约履行。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